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有關出售間接控制公司權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買方之代名人收購待售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賣方；及

(3)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賣方將促使中聯京華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之代名人。

\* 僅供識別

**代價：** 港幣400,000,000元(須根據協議提供經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港幣50,000,000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餘額港幣35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買方向本公司退還可換股票據(無債權負擔)而支付。

董事認為，協議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京華之業務潛力，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a) 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授權及許可(包括聯交所之授權及許可)；

(b) 賣方於協議下所作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

(c) 完成時，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與協議內所保證者一致。

買方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豁免上文第(b)及(c)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並可要求賣方完成出售事項。

**其他條件：**

本公司無須待完成後贖回可換股票據。此外，股份押記將於完成時由買方解除。

此外，買方將於完成時承擔所承擔債務。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及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銷售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目標集團之資料

北大文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持有京華之註冊資本。北大文化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均為京華50%註冊資本之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文化之全部註冊資本由中聯京華持有，而於完成時，中聯京華將向買方之代名人轉讓前述註冊資本之70%。

京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分銷《京華時報》。《京華時報》為一家多元化傳媒集團，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藝、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及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

下文載列京華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53,272	80,994
除稅後溢利淨額	41,223	56,463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及專注於增長優於目標集團預期增長之其他業務領域。

此外，買方獲授可換股票據本金兌換為股份之兌換權已失效，且買方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買方同意重新收購先前根據初次交易出售予本集團之京華權益，並於完成時退還可換股票據，從而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為健康，並能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現金流量，令本集團能夠集中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即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之業務，以及衛星電視廣告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北大文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京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預期將錄得估計賬面虧損約港幣21,000,000元(有待審核)。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其他業務直至目前為止均有良好表現，出售事項之有關虧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於適當機會時用作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視乎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承擔債務」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結欠北大文化之總額為港幣80,638,279.69元及由此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
「北大文化」	指	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京華50%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初次交易向買方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單位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華」	指	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均由北大文化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初次交易」	指	本集團以收購PSIL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PSIL」	指	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之代名人」	指	將由買方提名以根據協議接受待售股份轉讓之人士及／或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北大文化註冊資本之70%。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文化之100%權益由中聯京華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Sunny Brand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PSIL股份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y Brand」	指	Sunny Bran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北大文化及京華
「賣方」	指	Worthwid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載有初次交易詳情之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初次交易之通函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子
「中聯京華」	指	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100%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